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能源”）与公司签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原协议》”），海信能源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海信能源未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信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的关联方，与海信网能共同受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控制，因此本次签署《终止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终止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网能与海信能源均由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控制，故海信网能与海信能源属于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52）之“二、关联方介绍”之“（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2日

1.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立即终止。除原协议中信息披露及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之外，原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无需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2.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任何一方于原协议项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均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一方需要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形。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协议之日起正式生效。

4.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相互配合、积极协作，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办理与原协议终止相关的审批、信息披露等全部事宜。

5.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拟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终止协议》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拟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终止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认为：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终止协议》系公司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